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尤溪县财政局

尤农〔2025〕73号

尤溪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绿色高产高效支出）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29号）要求，现将2025年尤溪县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紧做好申报工作，并于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以A4纸规格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将电子文档（其中复印件需加盖印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yxnjz6327077@163.com](mailto:yxnjz6327077@163.com)。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尤溪县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以粮油单产提升为主线，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促进粮油生产节本增效。以点带面开展示范，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稻作、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全县粮油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百亩田、千亩方”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由规模种植主体申报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备，规模种植主体需在“百亩田、千亩方”等示范片中开展粮油生产面积达100亩及以上的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面积要求。**“百亩田”以村域为界，每个“百亩田”指一个稻作类型面积要达到100亩（含）以上；“千亩方”可跨村域，每个“千亩方”指一个稻作类型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1000亩（含）以上。

二、建设内容

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模式创建”，选择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示范片予以重点支持，全县重点支持10个百亩田辐射带动全县10个千亩方，重点支持2个千亩方辐射带动全县2个万亩片。通过辐射带动的千亩方、万亩片等一批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生产示范片推进全县10万亩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1.品种培优。**突出应用主导品种，加大经过生产检验、农民接受程度高的粮油主导品种推广力度，构建一乡1-2个、一县3-5 个主导品种的品种结构布局。

**2.品质提升。**集成推广水稻精量播种、集中育秧、合理密植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采取秸轩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不同配方复合肥等技术措施，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进减肥减药，促进粮油产品品质提升。

**3.品牌打造。**在品种培优的基础上，强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不断提升粮食品质。加快区域特色品牌的培育与打造，延伸产业链条，利用产品推介会、直播带货等平台，推介一批优质粮油品种、区域特色品牌，提升粮油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4.模式创建。**着力开展“水稻＋”模式创建，发展“稻一菜”“烟一稻”“菌—稻”等“水稻＋”粮经轮作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集成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实现粮食生产“三主融合”；围绕模式创建需求，提升耕、种、管、收、烘等粮食生产各环节的装备水平，推广应用精量播种、精准条播等水稻育秧播种流水线、暗化出苗室、粮食烘干设备、高性能插秧机、收割机、飞播直播机械、育秧（苗）大棚等先进设施装备，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高效。

三、资金补助

资金补助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指导服务补助。

**（一）设施设备补助。**对推广应用精量播种、精准条播等水稻育秧播种流水线、暗化出苗室、粮食烘干设备、高性能插秧机、收割机、飞播直播机械、育秧（苗）大棚等先进设施装备以及装备提升改造进行补助。

**（二）物化投入补助。**实施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需要的农资、绿色防控设备物资补助。农资补助包括的种子、有机肥、专用肥、水稻育秧基质、生物农药、水稻育秧专用秧盘等；绿色防控设备物资补助包括杀虫灯、稻飞虱行为干扰器、性诱剂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

**（三）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以及代耕、代育、代管、代防、 代收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

**（四）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技术试验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考核验收、产品评比、品牌培育与打造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四、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田段、实施农户（或经营组织）、实施面积，由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虚报。

2.申报材料要以各乡镇人民政府文件的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附项目申报书。

3.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省厅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和实地考察，筛选比对，择优选项，确定该项目实施主体和补助方案，实施主体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项目正式实施主体。

五、其他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拨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结束后，示范乡镇进行自评，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自评报告，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综合评价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5年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项目申报书

2.2025年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规模种植主体设施装备提升项目申报书

附件1

2025年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示范项目申报书

承   担   单  位：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单位联 系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E-Mail：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制

2025年6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包括水、土壤等产地环境条件，稻田主要耕作制度，水稻育秧方式，规模经营情况，水稻生产的面积、产量和质量水平等。  二、建设内容  **1.模式创建。**在\*\*\*村建立“烟—稻”绿色高产高效烟后稻“百亩田”示范片，面积\*\*\*亩（或在\*\*\*村建立“菌—稻”绿色高产高效菌后稻“百亩田”示范片，面积\*\*\*亩，或在\*\*\*村建立“稻—菜”绿色高产高效中稻“百亩田”示范片，面积\*\*\*亩，或在\*\*\*村建立“烟—稻”绿色高产高效烟后稻“千亩方”示范片，面积\*\*\*亩）。“百亩田”或“千亩方”示范推广\*\*品种，以提升耕、种、管、收、烘等粮食生产环节的装备水平为导向，促进粮食生产高产高效。  **2.品质提升。**示范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控制病虫危害损失率在5%以内，实现节本增效5%以上。  **3.品牌打造。**加快“\*\*\*”大米品牌的培育与打造，延伸产业链条，利用产品推介会等平台，计划推介“\*\*\*”大米品牌，提升粮食生产的质量效益。  三、进度安排与预期效益  **1.进度安排。**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实施期限，明确月度工作安排。  **2.预期效益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分析，每项分析时要有具体的量化指标。社会效益分析主要通过水稻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推广所能达到的减少农药使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经济效益分析主要从投入与产出进行分析，并分析通过高产栽培集成技术应用，预期产量、质量的变化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辐射带动能力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1.项目组成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措施负责人。  **2.具体保障措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保证完成项目任务在组织管理、质量控制、质量跟踪、技术保障、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

五、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要承诺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内容。

附件2

2025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规模种植主体设施装备提升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编 |  |
|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 □种植大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电话、Email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备注 |  | | | | |

二、项目实施内容概况

|  |  |
| --- | --- |
| 1. 项目名称  (相应栏打勾) | 如：“\*\*\*”规模种植主体设施装备提升。 |
| 2.项目实施地点 |  |
| 3.项目建设内容及  项目预计成效 |  |
| 4.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5.乡镇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6.乡镇政府受理意见 | 单位（政府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格式仅限于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使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当年度内容和数值，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要承诺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内容。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